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747,304.79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74,730.48元，2019年度分配2018年度股利28,324,947.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4,331,964.16元，以及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26,544,973.52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6,424,564.15元。

公司一向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0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对公司业务需求端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以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对我国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所在的石油化工行业受此影响较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量公司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越能源	600387	海越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贤俊	李婵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
电话	0575-87016161	0575-87016161
电子信箱	haiyue600387@163.com	haiyue600387@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气炼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生产等业务。

1.公司本部主要经营气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业务。

公司在诸暨姚店镇拥有自营铁路专用线，北方石油港区的铁路专用线等附属设施和11座加油站。公司的油气业务与中石油和中石化合作经营。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主要从事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业务。北方石油与多家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掌握了各种不同品类的石化产品出厂资源，为产业链下游客户提供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供应服务。

3.股权投资业务由本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越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参股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和运营。

4.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主要生产和经营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宁波海越拥有年产60万吨丙烯裂解装置、60万吨异辛烷装置和4万吨甲乙酮装置，以及配套的码头、储罐、蒸汽和环保装置。宁波海越将丙烷原料通过PDH装置直接裂解生产丙烯。产品丙烯直接通过码头和陆路销往下游企业。碳四原料（丁烯与异丁烷）通过异辛烷装置在催化剂作用下生产异辛烷。产品异辛烷下游企业为炼油厂和调油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4,546,177,182.09	9,709,704,214.70	-53.18	9,859,813,010.91
营业收入	11,969,630,452.70	21,412,608,494.98	-44.15	11,502,484,67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83,450.79	307,131,502.75	55.60	110,400,2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04,221.67	172,964,604.21	-71.73	-57,444,4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2,126,323.39	2,590,976,076.26	17.03	2,241,732,8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29,071.54	791,358,147.12	-78.80	552,275,12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6	53.0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6	53.03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1	12.77	增加4.04个百分点	8.5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13,846,296.87	3,453,436,202.43	1,942,074,149.37	3,160,273,80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7,588.69	398,666,336.63	49,186,734.67	15,212,79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60,056.23	-4,249,549.31	16,464,279.93	25,229,4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3,234.78	309,266,584.85	-162,596,862.25	-7,943,885.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本结构及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2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9,934,087	19.06	0	质押	8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63,705,972	13.50	63,705,972	质押	63,705,97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0,168	3.21	15,130,168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1,905,000	2.5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1.7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15,105	1.66		未知		未知
邱力		6,167,800	1.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1,775	0.85		未知		未知
王文霞		3,862,600	0.82		未知		未知
许梅		1,837,965	0.3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上述股东中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为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9.60亿元，同比下降4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亿元，同比增长55.6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市越都石油有限公司、诸暨市松金物资有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天津北方油船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天津北方油船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北方石油港港有限公司、天津联合石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宜荣实业商贸有限公司、三沙龙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海越贸易、海越资源、海越投资、舟山瑞泰、越都石油、松金物资、北方石油、北方油船、汇荣石油、北方商港、联合石油、宜荣实业、三沙能源）等13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董事长：邱同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747,304.79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74,730.48元，2019年度分配2018年度股利28,324,947.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4,331,964.16元，以及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26,544,973.52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6,424,564.15元。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临2020-014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互保的公告》(临2020-015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临2020-016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18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临2020-019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临2020-020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安排如下：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审议事项：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4、《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7、《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8、《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21号)。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等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国良先生，副董事长宋济青先生，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贤俊先生，财务总监周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磊、吕燕飞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至本审核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计变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变更。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未能及时发现、并适当披露此类对外担保，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缺陷构成重大缺陷。《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同意《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四、《关于1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31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1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公司2019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3、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蔡斯、朱政水、陈浙田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2020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对公司业务需求端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以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将对宏观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所在的石油化工行业受此影响较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747,304.79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874,730.48元，2019年度分配2018年度股利28,324,947.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4,331,964.16元，以及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26,544,973.52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6,424,564.15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金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现盈利后，在满足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原因

2019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传统石化贸易及仓储物流为基础，通过充分挖掘养和挖掘内生潜在发展动力，将旗下各专业化公司入才、技术、装备等“有形资源”进行高效配置、最发资源、信誉、品牌等“无形资产”的内在价值，并通过技术服务输出由产业链单一环节的点状势向群状势、链状势转变，实现打造能源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整体战略，但能源产品市场价格低位徘徊，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态势和自身经营状态，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发展规划，公司将准备留存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应对潜在风险的能力，保证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原因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69,630,45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7,883,450.79元。2020年公司将积极拓展北方石油能源贸易、仓储、加油站及乙醇汽油等核心业务，并加强与中石化、中海油等央企国企合作，进一步拓宽贸易渠道，扩大销售规模。因此，公司2020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支持。

2020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对公司业务需求端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以国际油价剧烈波动对宏观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所在的石油化工行业受此影响较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量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盈利情况、经营规划和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上市公司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现存在大陆利润转主要用于应对外国不确不确定因素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把握市场机会做好成品油及石油制品贸易业务的扩张，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面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且未能及时发现、并适当披露此类对外担保，不符合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缺陷构成重大缺陷。《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同意《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四、《关于1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出具的《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31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1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公司2019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该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3、监事会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蔡斯、朱政水、陈浙田

2020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额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港航”）、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荣”）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方港航、天津汇荣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海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置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海越置业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担保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票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共享授信资源，满足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越置业之间提供互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有关互保详情如下：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方港航、天津汇荣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北方石油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方港航、天津汇荣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海越置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海越置业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上述互保授权期限自审议互保事项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担保期限和额度内的单笔担保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①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报酬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地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的经济发达中心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陕西、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已相设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和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来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海南分所于2019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以及下属分公司名称、负责人职责分工、中审众环海南分所已取得由海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460 1），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66号宝安江南城管销中心，2019年末拥有从业人员百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30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先后为十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人。

（4）是否在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是，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5）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3.业务规模

（1）2018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万元。

（2）2018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0,081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年上市公司家数128家；截止2020年3月1日，上市公司家数159家。

2018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万元。

2018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投保执业责任人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额偿限额4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因《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的15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刚，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有证券业务业务经验，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涛，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工作20年，现为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会计师：胡宇生，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2019年度中审众环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公司2020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实际审计费用需根据实际情况而调整，预计与2019年审计费用差异不大。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